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公告

- (1)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 H 股；
- (2) 關連交易-深圳國際認購方擬認購 H 股股份；及
- (3) 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 H 股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H 股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 3 億股 H 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包括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認購方擬認購 H 股股份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擬為合資格投資者，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國際及/或其指定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深圳國際認購方」）。

本公司亦收到深圳國際出具的意向書，在本次發行獲得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深圳國際履行完必要程序的前提條件下，深圳國際表示有意向由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不低於本次發行 H 股股票總數 39% 的股份。深圳國際認購方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

若深圳國際認購方最終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本公司向深圳國際認購方和非關連合資格投資者發行 H 股將同時完成。

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

董事會亦已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H 股授權事宜的議案，並將分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修改本公司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尋求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間接持有 1,066,239,887 A 股股份及 58,194,000 H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1.56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布、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本次發行及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 H 股的議案（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以及(2)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的議案。此外，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 H 股的議案（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 H 股的議案（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2)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的議案；(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4)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5)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H 股及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非公開發行 H 股及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 H 股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H 股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 3 億股 H 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國際）。

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同意將以下議案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本次發行將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特別授權及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就授出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本次發行在得到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以及香港聯交所對本次發行上市批准後，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限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認購方式：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本次發行的 H 股。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合資格投資者，其中包括深圳國際認購方。

若深圳國際認購方最終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本公司向深圳國際認購方和非關連合資格投資者發行 H 股需同時完成。

發行規模：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發行的 H 股總數不超過 3 億股（含本數）。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由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定價方式、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發行價格調整：本次發行定價將參考本公司 H 股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等因素確定。若深圳國際認購方最終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本公司向深圳國際認購方與非關連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股票的價格一致。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簽訂 H 股配售/認購協議之日，發行價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1. 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經匯率折算後）
2. 定價基準日前 5 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 H 股的交易均價的 90%

其中，定價基準日前 5 個交易日 H 股的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 5 個交易日本公司 H 股累計交易總金額/定價基準日前 5 個交易日本公司 H 股累計交易總數量。

若本公司在該 5 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本次發行 H 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公路、環保等主營業務的投資、償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債務以及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
-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享有。
- 上市地點** : 本次發行的 H 股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決議有效期限** : 本次發行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二、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合資格投資者，其中包括深圳國際認購方。

本公司亦收到深圳國際出具的意向書，在本次發行獲得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深圳國際履行完必要程序的前提條件下，深圳國際表示有意向由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不低於本次發行 H 股股票總數 39% 的股份。深圳國際認購方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

若深圳國際認購方最終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本公司向深圳國際認購方與非關連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股票的價格一致，且本公司向深圳國際認購方和非關連合資格投資者發行 H 股需同時完成。

鑒於深圳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布、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三、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本公司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限售期、及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方案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事項。

2. 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部門及交易所制定的新規定、指導意見和國家政策、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在必要時，根據維護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及本次發行的宗旨，對本次發行的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3. 準備、制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刊發、付印、中止及/或終止與本次發行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遞交的申請文件、配售/認購協議、公告、通函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或付印的文件等。
4. 聘請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審批、註冊、登記、備案、核準、推遲及/或撤回等有關的全部事項，並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指引，作出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5.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股本結構、歷史沿革等相應條款，並辦理開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記、上市等相關事宜。
7.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 4 至第 6 項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為本次發行的授權人士，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授權人士有權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在本次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上述事宜。

四、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五、進行本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公路、環保等主營業務的投資、償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債務以及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符合市場現狀和公司實際情況，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國家相關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發展方向，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股票，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增強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符合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深圳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的 H 股，表明其對本公司未來的美好預期及對公司長期發展的支持，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強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發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市場公允原則進行定價以及設置相關交易條件，本次發行涉及關連交易事項符合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七、建議非公開發行 H 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180,770,326 股，其中包括 1,433,270,326 股 A 股及 747,500,000 股 H 股。

假設除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非公開發行 H 股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 H 股完成後（假設非公開發行 H 股數量為 3 億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A股	1,433,270,326	65.72%	1,433,270,326	57.78%
H股	747,500,000	34.28%	1,047,500,000	42.22%
合計	2,180,770,326	100.00%	2,480,770,326	100.00%

八、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公司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尋求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間接持有 1,066,239,887 A 股股份及 58,194,000 H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1.56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布、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本次發行及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在深圳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職位的董事胡偉先生、陳燕女士、范志勇先生及陳凱先生已按規定申報了利益，且未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的表決。有關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獲其他董事的一致通過。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九、深圳國際及本公司的資料

深圳國際的資料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

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十、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 H 股的議案（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以及(2)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的議案。

此外，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 H 股的議案（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

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本次發行及關連交易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本次發行或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 H 股的議案（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2)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的議案；(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4)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5)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十一、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H 股及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非公開發行 H 股及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類別股東會議」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本次發行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 H 股（包括授權安排）及由深圳國際認購方認購 H 股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發行並以港元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意向書」	指	深圳國際於 2020 年 1 月 2 日向本公司出具的關於認購本次 H 股出具的股份認購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H股」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3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國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簽訂 H 股配售/認購協議之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深圳國際認購方」	指	參與本次認購的深圳國際及/或其指定的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以外的其它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